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翁朝棟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沃實律師

被　　告　翁怡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翁朝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美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，補正如附表2編號1至2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次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所明定；而審判長上開權限之規定，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1.被告翁怡瑄應將附表1編號1至2所示之土地登記塗銷並回復登記為原告所有。2.被告翁朝安應將

出售金門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剩餘之價額5,000,000元歸還予原告所有。3.被告應將附表1編號3之房屋騰空遷出，並交還予原告占有。是就訴之聲明第1項，原告請求被告土地登記塗銷並回復登記為原告所有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附表1編號1至2所示土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之，而非該2筆土地之公告價值總計即1,868,400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給付5,000,000元部分，其訴訟標的為5,000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3項，原告請求被告遷讓返還附表1編號3所示房屋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房屋於起訴時之市場交易價額核定之，而非單純僅以房屋稅籍證明書所載之172,000元認定之。

㈡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起訴之合法要件顯有欠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附表2編號1至2所示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政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杜敏慧

附表1：

編號	標的
1	金門縣○○鄉○○村段00地號土地
2	金門縣○○鄉○○村段00地號土地
3	門牌號碼金門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之房屋

附表2：

01

編號	補正事項
1	**本件訴之聲明1、3部分(即附表1所示之不動產部分)。** ⑴原告僅提出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稅籍證明書作為計算訴之聲明1、3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惟其所提出之金額，並非附表1編號1至3所示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額，故不得以之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然原告於起訴狀內，亦無表明如附表1編號1至3所示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本件訴之聲明1、3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據以計算裁判費。 ⑵基此，原告應提出附表1編號1至3所示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(例如：附表1編號1至3所示**不動產之鑑價報告、本件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行情資料、鄰近不動產性質類似之交易實價登錄行情資料、不動產仲介行情證明等資料，及其他足供本院認定不動產交易價額之資料，如本件標的物之建物所有權狀、建物登記謄本等文件**)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之費率，計算此部分之裁判費後，連同附表2編號2之部分一併補繳納裁判費。
2	**原告應補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0,500元** (本件訴之聲明2部分，原告應先補繳納之裁判費為50,500元，請原告連同附表2編號1之部分計算後一併補繳納，而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及多元化繳款通知書時，若記載之繳款期限不一致，則以本裁定主文所定補繳期間為準)。